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20970 號



裝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」舉行聽證會

依據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7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、第 107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緣由：考量旨揭合併案涉及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、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，對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影響至鉅，為精進審查面向深廣度並周延審查程序，特召開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6 時，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）。
- 四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崇樹。
- 五、出席者：（詳見附件 1：聽證會出席者之名單）。
- 六、聽證議題：
 - (一)電信產業發展及市場公平競爭
 - 1、合併後對我國整體數位市場之公平競爭及產業發



展有何正、負向影響？

- 2、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5家縮減為4或3家後，對整體電信市場公平競爭（含零售、批發市場等）、垂直應用服務發展及基礎網路建設投資之影響？
- 3、基於國內行動通信市場發展歷程而言，我國行動通信市場最適家數之看法？
- 4、存續公司所經營之服務，對跨產業（如行動通信、固定通信、有線電視、資訊內容服務、垂直應用服務、電商平臺及金融服務等）公平競爭是否產生影響？

（二）網路整併

- 1、存續公司所提出網路設置計畫之規劃，是否能確保或增進網路涵蓋與通信品質？
- 2、存續公司所提出偏遠地區網路涵蓋之規劃，是否有助服務品質之提升？
- 3、目前亞太電信與其他電信事業有偏遠地區漫遊或3G語音共網情形，未來合併後是否繼續維持，抑或由存續公司承諾在網路品質不下，逐步調整由各該網路提供服務，以避免產生公平競爭影響之疑慮？

（三）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

- 1、存續公司持有「1GHz以下」、「3GHz以下」、「6GHz以下」及「24GHz以上」可使用頻寬，是否有頻譜資源過度集中之情事？及對市場競爭的影響？
- 2、存續公司之合併計畫書所提出規劃，是否可提升行動通信頻譜使用效率，進而達到資源有效利用？

（四）維護用戶權益及其他事項

- 1、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5家縮減為4或3家後，未來是否可能造成零售及批發價格上漲、消費者選擇減少，減損消費者利益？
- 2、存續公司所提出增進用戶多元服務選擇與資費方案規劃，是否合理滿足消費者不同多元需求？

3、存續公司提出對於消滅公司之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規劃，是否應優於勞工權益法規規定？或針對電信產業性質，應有具體措施及作法。

4、存續公司對於強化偏遠地區通訊服務、環境永續策略、協助偏遠地區教育、強化通訊品質及遠距醫療等方面，是否將明顯增進我國整體公共利益？

七、聽證主要程序(詳見附件2：聽證程序表)。

八、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聽證。

九、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參與人得出出席聽證就本案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(詳見附件3：出席聽證會確認書)於111年9月20日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帳號及其資料(含資料封面，併同隨身碟或其他電腦儲存媒體)，送達本會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。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，傳真號碼為02-23433600、電子郵件帳號為lindas@ncc.gov.tw】。但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。

十、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，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。

十一、囿於場地限制，聽證會不開放一般民眾出席，將辦理網路直播提供公開資訊。

十二、為利聽證會之進行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會者，應於111年9月20日以前將書面意見(其格式詳見附件4：聽證會意見書)及資料提交本會。聽證會舉行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聽證日期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，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，應於提出





訂

線

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，送交本會。

十三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十四、本會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，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：

- (一)釐清爭點。
- (二)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。
- (三)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。
- (四)其他與聽證相關之事項。

十五、為確認出席資格，出席會議當場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對身分。各報名出席者務須於報名後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結果（電話：02-33438354）。

十六、本聽證會除主辦單位外不得採訪、錄影(音)或照相。

十七、聽證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八、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與地址、聽證程序表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cc.gov.tw/>）之公告下載。

十九、附件：

- (一)聽證會出席者之名單。
- (二)聽證程序表。
- (三)出席聽證會確認書。
- (四)聽證會意見書。
- (五)會議規則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